## 從事天花板水管接管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(110)1016638

一、行業分類: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(4332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 介 物:梯子等(371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 五、發生經過:

(一)災害發生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0 日 9 時 30 分許,臺南市,方○○(自然人)。

- (二)當天早上 8 時 30 分許,雇主方員及其配偶黃員(協助方員作業)、勞工田罹災者至本工程倉庫現場作業,因材料不足,方員於 8 時 40 分許離開工地外出去拿材料,於 9 點 10 分許,方員回到工地後將材料分配完,現場開始工作,田罹災者在大型乾倉從事 1 樓頂板水管接管作業,方員與黃員則在隔壁之 1 樓小型乾倉從事電燈安裝作業,於 9 點 30 分許方員聽到大型乾倉傳出很大的聲響,方員立即趕到大型乾倉,發現田罹災者已經仰躺在地上,身上被合梯壓著,當時田罹災者意識清楚,頭部後側有流血。
- (三)陳員乙(業主陳員甲弟弟,當時恰好至現場)立即撥打 119,救護車約9點 40 分許到達現場,黃員陪同田罹災者搭上救護車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 美醫院治療,方員自行開車隨後前往,當天 12 時許,因田罹災者轉為昏迷, 故轉院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救治,延至 110 年 2 月 14 日 9 時 40 分 仍因傷重死亡。

#### 六、原因分析:

雇主使田罹災者從事高度 4.3 公尺之水管接管作業時,因未設置高空作業 車或適當之施工架供勞工使用,且未使田罹災者戴用安全帽,並使勞工將閉合 之合梯當作移動梯使用時,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,致發 生勞工田罹災者不慎自距地面約 2.8 公尺高之合梯上墜落地面,經送醫後仍傷 重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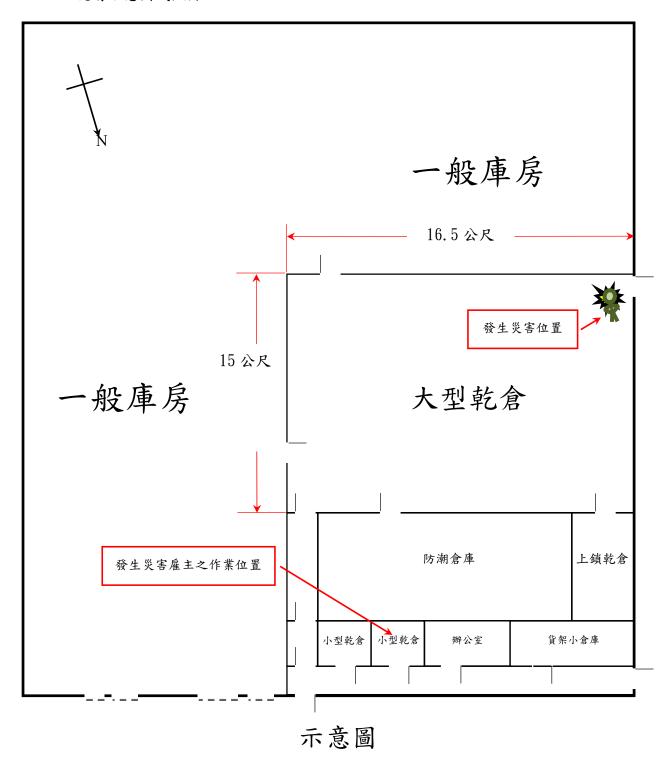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自距地面 2.8 公尺高之合梯上墜落至地面,導致傷重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:不安全狀況:
  - 1、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2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,未設置適當之施工架。
  - 2、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  - 3、對於使用之移動梯,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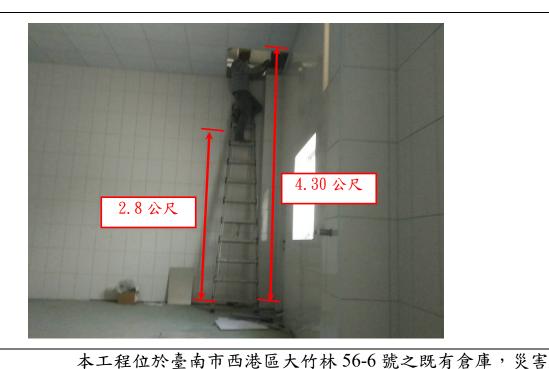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基本原因:

- 1、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2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3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- 4、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5、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,以供勞工遵循。
- 6、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

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工程之施工者,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2、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。
- 3、雇主應依事業規模、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4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5、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6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7、雇主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2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,未設置適當之施工架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6條第1項)
- 8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應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 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 項)
- 9、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,應符合下列之規定:…四、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 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9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10、雇主僱用勞工時,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- 11、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,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: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)
- 12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,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: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,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…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,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,並應1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(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、4款))





說明

發生於該倉庫之大型乾倉1樓西南側角隅位置。田罹災者 照片1:應係將閉合之合梯斜靠在南面牆上並經由該合梯至第3階 踏板(由上往下起算),並站於該處(高度2.8公尺)進行天花 板開口上方水管之接管作業(水管高約4.3公尺)(現場模擬 照片)。



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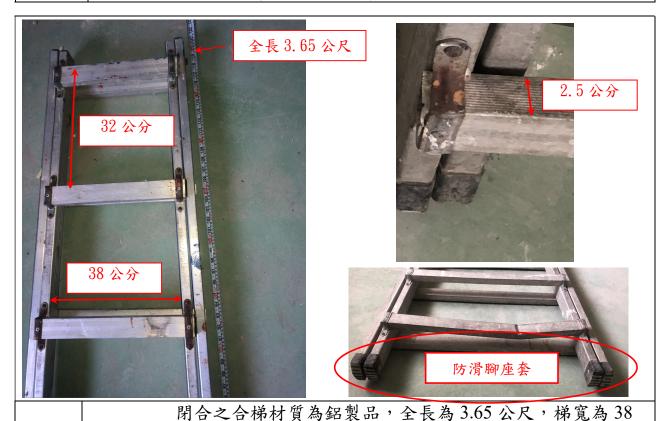
施作。災害發生時,田罹災者身體上半部穿過天花板開口,照片 2: 將已塗好黏著劑之 T 型水管接頭準備與天花板上的水管接合,作業時未戴用安全帽(現場模擬照片),因工作需要,而將作業處之部分原石膏板先拿起(拿起範圍約長 1.18 公尺、寬 0.93 公尺)。

作範圍縮小(約60公分\*58公分),故需往牆面靠近以方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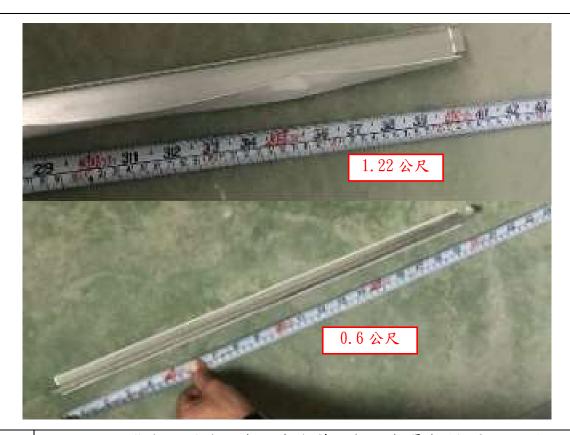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

照片 3: 梯伴隨田罹災者翻落並壓在墜落至地面之田罹災者身上 (現場模擬照片,罹災者未戴安全帽),地面上散落 2 支斷落 之輕鋼架骨架及 T 型水管接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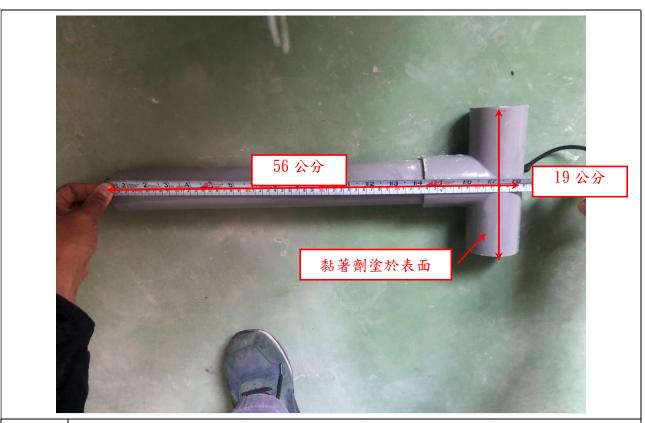


說明

照片4:公分,踏面寬2.5公分,梯腳皆有設置防滑腳座套,踏板間距32公分。



說明 照片 5: 災害現場地面有 2 支斷落之輕鋼架骨架(各長 1.22 公尺及 0.6 公尺)。



說明